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各鄉(市)公所推動地方回饋睦鄰補助審核機制闕如，審計機關促請改善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補助湖西鄉公所推動所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基層建設及地方產業暨環保觀摩等活動，經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其補助審核機制闕如，經函請檢討改善，業訂定補助審核作業程序，以健全補助作業機制。

審計室指出，環保局為加強當地居民認同環保設施運作之需求，補助各鄉（市）公所辦理轄內之團體相關環保活動及事務作業經費，或從事環境教育活動，以加強鄰近社區友睦關係，促進地方和諧。

然而，審計室於 111 年 2 月查核發現，湖西鄉公所 110 年度向環保局申請補助所轄尖山等 6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臺灣桃竹地區基層建設及地方產業暨環保觀摩」等活動，補助金額分別為 6 萬餘元至 30 萬元不等，合計 103 萬餘元，該等活動包含赴臺旅遊、自強活動及觀摩等行程，惟該局未訂定補助項目及申請程序等相關規範，以建立明確客觀之審核標準，審計室遂於 111 年 7 月函請環保局檢討改善。

審計室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環保局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訂定「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各鄉（市）公所推動地方回饋睦鄰補助審核作業程序」，以明確規範補助對象、補助款項執行項目及計畫申請程序，加強環保處理設施之鄰近社區認同垃圾轉運作業，以健全補助作業機制。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各鄉(市)公所推動地方回饋睦鄰補助審核作業程序

112年4月14日澎環廢字第1123600907號函訂定發布

- 一、為加強當地居民認同環保設施運作之需求，增進環保意識，減少抗爭事件，補助各鄉(市)公所辦理相關環保活動及事務作業經費，或從事環境教育活動，藉此提升環境教育之深度與廣度，增長知識，以加強鄰近社區友睦關係，促進地方和諧，依據「澎湖縣政府對本縣所轄各鄉市公所補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補助對象：各鄉(市)公所得依計畫性質及執行推動需要提案。
- 三、補助項目：
 - (一) 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運作事項。
 - (二) 環境衛生及環境之綠美化事項。
 - (三) 垃圾分類、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教育、文化水準等相關事項。
 - (四) 執行環保業務相關人事及行政經費。
 - (五) 參訪觀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相關經費
 - (六) 其他與環境清潔維護相關用途事項。
- 四、申請補助者應於辦理前提出申請，並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書。於辦理結束後，檢具成果辦理結案核銷。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應於核銷完成後繳回。
- 五、各鄉(市)公所應統籌提出申請，其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分四次撥付。第一次於核定後，提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核撥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第二次於執行進度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訂定補助審核作業程序
(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